

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，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6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 年 6 月 12 日～2017 年 6 月 13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:30～11:30，下午 1:00～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下午 3:00 至 2017 年 6 月 13 日下午 3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 927 号 公司七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 潘明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总体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

共 22 人，代表股份 326,815,6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.0711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具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20 人，代表股份 16,224,9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8333%。

（2）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

现场股东大会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326,280,2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.9776%。

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6 人，代表股份 535,4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35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共审议 9 项议案，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6,457,5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04%；反对 358,0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8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930%；反对 358,0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0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6,457,5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04%；反对 358,0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8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930%；反对 358,0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0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6,457,5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04%；反对 358,0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8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930%；反对 358,0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0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6,457,5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04%；反对 358,0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8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930%；反对 358,0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0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6,346,9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66%；反对

468,6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75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114%；反对 468,6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8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6,394,2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11%；反对 421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803,5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028%；反对 421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9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6,457,5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04%；反对 358,0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8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930%；反对 358,0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0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6,457,5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04%；反对 358,0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8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930%；反对 358,0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0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拆迁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鉴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南京公用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及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，参加本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6,224,982 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801,8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923%；反对 423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0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801,8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923%；反对 423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0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周峰、黄滔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

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